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顏○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應予撤銷。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獲悉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指稱略以：

1. 行政程序有瑕疵:申訴人出席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但未受通知出席○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次考委員會全部一致通過以不處分結案，但○○○校長自行變更復議結果為申誡一次。懲處卻以第 6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不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2. 申訴人清楚表達要求調查委員需調查其他非投訴學生以利調查之公平性，事後也針對調查報告的偏差向學務主任進行多次的陳情和提出要求需調查其他非投訴學生，但學校均不予理會，導致調查報告偏差，影響申訴人權利，對調查內容的質疑不在會議程序中，需另行以行政程序提出，可見申訴人並未得到完整答辯機會。
3. 申訴人僅被通知出席○年○月○日的第一次考核會議，其後的考核會議(○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均未被通知及出席，可見此案行政程序並未符合法規。
4. 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到申誠一文時，即提出書面申請複印 112 學年歷次相關之教師考核會議記錄，但學校不依規定給予考核紀錄。學校只要遮住想隱藏的文字，依然可以把紀錄給予當事人，但學校執意不提供，造成當事人無相關紀錄要如何以佐證及申訴?此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意旨不符，自難謂為合法妥適。
5. 關於調查報告中學生不實指控申訴人，略以……難認有使兒童受有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痛苦，不利於身心健全成長，或客觀使兒童生命、身體、健康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情事。根據調查報告的紀錄，被行為人與家長表示無接受訪談意願。僅憑其他學生聽聞該生「疑似」被拉耳朵，是否可以作為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的客觀公正依據?此外，調查報告亦載明:此事「是否真實，無法查證」。故此案件經本校考核委員會討論，並經過三次會議投票，都全體通過「不予懲處」之決議。
6. 申訴人未曾接收原措施學校發函的書面告誡，亦未曾由學務主任口頭告知，導致無從得知後續相關事宜。
7. 考核處罰不符合責罰相當原則，根據校事會議報告，考核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不當管教情節輕微，且未達勸導未改善之情狀，故考核會以書面告誡，而非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日「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處置。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鈞請撤銷違法處罰結論與○○○○字

第○○○○○號第4條第1項第2款。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合先敘明。
- (二)本案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主要理由有二：
 1. 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受申誡1次之懲處。
 2. 本案係就申訴人考核年度內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經單位主管評擬、教師考核委員會審慎討論初核及校長覆核，始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於法洵屬適當。
- (三)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申訴。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獲悉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程序部分：

-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獎懲通知書，原措施學校認

為申訴人有疑似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情事，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之規定，故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申訴人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2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因申訴人在考核年度內有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學生行為，處分「申誡一次」，經出席考核委員13位，採不記名投票，贊成4條1項2款7票、贊成4條1項1款6票，核予申訴人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三)依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7屆第○次會議決議：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獎懲通知書「112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實體部分：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四)針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獎懲通知書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本會第7屆第○次會議決議為撤銷處分，且原措施學校應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因申訴人「申誡一次」之基礎處分已不存在，故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併同撤銷。

(二)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2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